



观韬中茂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http: // www.guantao.co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8]第 0312 号

致：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科技**”或者“**公司**”）之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创业板信披备忘录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及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恒华科技本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恒华科技如下保证：恒华科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5、本所同意恒华科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恒华科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恒华科技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8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 1.1 2018 年 5 月 6 日，恒华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18]第 0245 号）。
- 1.2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6 日，恒华科技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5 月 17 日，恒华科技监事会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固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1.3 2018年5月22日，恒华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4 2018年5月29日，恒华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156名变更为15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变更为769.5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万份并且确定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前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恒华科技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华科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2.1 首次获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调整的原因

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156名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2.2 首次获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调整的内容

根据恒华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如下：

调整后，恒华科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6 名变更为 152 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77 万份变更为 769.50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3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华科技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恒华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是下列日期：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以及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恒华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决议，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52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9.50 万份。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关于授予条件的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5.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5.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至授予日期间,如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公司将取消其获授资格:

- (1) 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成为不能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
- (2) 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或者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 (3) 激励对象违反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者在解除限售前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解除的;

(4)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5)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披备忘录 8 号》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手续以及相应的授予登记手续。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7.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华科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 7.2 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8 年 5 月 2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7.3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7.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7.5 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的手续以及相应的授予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

陈中晔（签字）：

熊又球（签字）：